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44號

抗　告　人
即
聲明異議人　張芝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請迴避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115年度聲字第1446號、115年6月2日115年度聲字第1446號、115年7月27日115年度聲字第166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即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異議狀」所載。

二、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何種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18號解釋文可資參照。又按於司法實務運作上，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聲明或聲請案，概不受其所用詞文拘束，亦即仍應尋繹其意涵，探求真意，而後依法律規定適切處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58號裁定意旨參照），一般民眾對法律救濟途徑未能知之甚詳，基於前揭憲法對訴訟權之保障及法安定性之維護，於民眾具狀向法院請求訴訟救濟，而依其所提書狀之敘述內容，如未能明確表明其究係向法院請求或聲請何事，法院應探求當事人真意。查本件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張芝菡於民國115年8月17日提出於本院之「刑事異議狀」，載稱：「案號：115年度聲

字第1663號　祥股」，「異議聲明：廢棄原裁定（含115年5月15日及6月2日之裁定），依115年5月25日、7月9日及8月17日刑事異議狀之聲明及理由另為准予迴避之裁定」等語。參照前開說明，本於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辭句之法理，及法院應為當事人謀求適當之訴訟救濟途徑，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聲明異議人本件具狀真意，應係就「本院115年5月15日115年度聲字第1446號」、「本院115年6月2日115年度聲字第1446號」、「本院115年7月27日115年度聲字第1663號」裁定（下合稱本院前裁定）表示不服而請求撤銷各該裁定，應屬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1項抗告之範疇，且不應因其書狀誤繕為「異議聲明」而有不同，合先敘明。

三、另按竊盜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對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或再抗告，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第405條、第41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屬於判決前訴訟程序之聲請法官迴避裁定，同法第23條雖規定得抗告，而為同法第404條第1項第1款之特別規定，但仍應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是聲請法官迴避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者，如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即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抗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331號意旨參照）。聲明異議人前因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2月24日以113年度易字第75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聲明異議人上訴後，經本院於115年6月16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65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異議人上開被訴竊盜案件，既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例外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情形，則就竊盜案所提起迴避案件及就迴避案件復提起之迴避案，經本院所為駁回裁定，即屬不得抗告。從而，異

議人對本院前裁定提起抗告，均為法律所不應准許，且無可補正，皆應予駁回。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翌欣

法　官　林呈樵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謝雪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收狀
115. 8. 17
總收狀字第 03418 號
收狀人：鍾 秀 慧

收到時間
115. 8. 17
臺灣高等法院收狀章

刑事異議狀

案號　115 年度聲字第 1663 號　祥股

異議人　　張芝菡

相對人　　台灣高等法院刑二庭受命法官連雅婷、陪席法官陳昭筠、審判長庭長遲中慧　　台北市博愛路１２７號

異議聲明：廢棄原裁定 (含 115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2 日之裁定)，依 115 年 5 月 25 日、7 月 9 日及 8 月 17 日刑事異議狀之聲明及理由另為准予迴避之裁定。

理由：

一、 貴院未提出有關最高法院的 114 年度第 10 次人事審議委會員決議調任黃紹紘法官與連雅婷法官之證據及貴院刑事分案實施要點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4 目規定向迴避人張芝菡證明 115 年 5 月 15 日裁定所言屬實，貴院必須提出，以茲證明於裁定內所據之理由屬實。

二、 援用 115 年 5 月 25 日及 7 月 9 日刑事異議狀之聲明及理由。

三、 刑事訴訟法別無不許異議之規範，刑事訴訟法第 419 條明定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同法第 344 條第 1 項亦明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且《刑事訴訟法》規定，當該法沒有特別規定時，會準用《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範，例如，刑事文書的送達規定及附帶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與訴訟能力，皆直接套用民事法則以確保程序順暢，又如**其他程序輔助**：針對法官迴避、訴訟費用、證據保全及委任代理人等實務細節，當刑事訴訟法規範不足時，亦常藉由**準用民事訴訟法**來填補法律漏洞，維持法制公平，執此，援依民事訴訟法第 48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提起異議。

四、 原裁定理由四(一)僅略述二名義務辯護律師遭刑事被告撤換，並未審酌卷內物證及刑事被告張芝菡提出刑事陳報狀所據之理由及物證，原裁定理由四(一)顯屬無意義之論述。原裁定理由四(二)辯稱，前案非屬法定強制辯護案件，本無為被告指定辯護人之必要，則前案合議庭為上開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及另行撤銷指定，均屬其合理訴訟指揮之權限範圍，尚難以此即遽認前案合議庭法官及蒞庭檢察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惟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執此而論，114 年度上易字第

658 號經甲股審判長依據上述法律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起，該案即屬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認法定強制辯護案件，顯證原裁定據以上述枉法理由圖利被迴避人。原裁定理由四(三)辯稱，竊盜案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對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或再抗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05 條、第 415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屬於判決前訴訟程序之聲請法官迴避，同法第 23 條雖規定得抗告，而為同法第 40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特別規定，但仍應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是聲請法官迴避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者，如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即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抗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331 號意旨參照)，查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上述法律但書之規定屬特別法及優先法，既認迴避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23 條之規定得為抗告，顯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3 款，故原裁定理由四(三)援用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331 號裁定辯稱仍應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確屬於法無據

，且非最高法院判例，不具現行法律效力，係一狡辯混淆法律真意之枉法裁定，貴院無權援為駁回被告聲明異議事件之裁定理由。

五、 據上，原裁定所據理由均屬枉法，皆濫用最高法院不具現行法律效力之裁定及虛偽不實理由圖利被迴避人，進而侵害刑事被告獲准迴避的聲請權益，原裁定理由違背真實正義、曲解法律真意，自生當然違背法令情事，應依本狀聲明立即廢棄原裁定，另為准予迴避之裁定，以符法制。

4

此致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異議人 張芝菡具狀　2026/08/17